**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個人電腦及螢幕更新」採購案**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招標規範

一、標的名稱：「114年度個人電腦及螢幕更新」採購案

二、需求通則：

(一)得標廠商(或稱立約商或廠商)負責本案之交貨、安裝、設定、檔案複製、驗證、測試及保固。

(二)得標廠商需執行本案顧問諮詢、及保固期間之維護作業。應指派一人為單一窗口專案負責人(工程師)，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指定人員協同合作；自決標日起，至保固服務結束日止，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配合，提供技術服務顧問與保固維修工作事宜。任何必須整合本公司與得標廠商資源之維運工作均由得標廠商負責協調。

(三)有關本案採購設備之統籌規劃及施作協調均由本案得標廠商完全負責。若得標廠商提供之設備經實測無法達到預期功能或驗收標準，需自行增補設備至可以順利達成為止，對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

(四)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含安裝、測試)均應包含在契約價款總額，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三、計劃書：

計劃書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

(一)依本招標規範第四條「採購標的及數量」規定列明每項設備之名稱、品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並逐項編製規格確認表（compliance table）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正本或影本皆可)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另產品雖符合但無法於該型錄上正確顯現各項規格資料，則須出具相關原廠認可之證明，以供審核。

(二)本案執行內容所規定之安裝服務(如第五條「規格需求」備註第五點)，廠商所提供之安裝步驟流程說明、最多可派遣服務人數、安裝完成驗證方式說明。

四、採購標的及數量

|  |  |  |
| --- | --- | --- |
| 項次 | 採購標的 | 數量及單位 |
| 1 | 桌上型個人電腦(16G\*1記憶體) | 120台 |
| 2 | 桌上型個人電腦(16G\*2記憶體) | 50台 |
| 3 | 電腦螢幕 | 20台 |

五、規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規格 | 單位 | 數量 |
| 1 | 個人電腦 | 1. 本項電腦須為原廠整機出廠及保固之商用系列品牌產品(HP,DELL,ASUS,ACER等)，不接受組裝式電腦及中國大陸品牌產品。 2. 處理器：Intel Ultra 7 (含)以上，E-core時脈3.9GHz(含)以上。內建 Intel®繪圖顯示功能。 3. 主機板晶片：Intel Q870 具備(V-pro)。 4. 繪圖晶片：最大支援 3 個顯示輸出，顯示記憶體與系統記憶體共用，具 2048×1536(含)以上高彩、高解析繪圖能力，支援 DirectX 12(含)以上。 5. 記憶體：提供1 條 16GB(含)以上 DDR5-4400(含)以上記憶體，具備4 個(含)以上記憶體插槽，最高可支援至 64GB(含)以上記憶體。 6. SSD 硬碟：提供 1 顆容量 512GB (含)以上，M.2 PCIe NVMe Gen3(含)以上SSD 硬碟。 7. SATA 硬碟：提供 1 顆容量 1TB (含)以上，轉速 7200rpm(含)以上之 SATA 硬碟。 8. 擴充插槽：內建 2 個 PCI Express 擴充插槽。 9. 網路介面：具備 1 個 10/100/1000 Mbps 之RJ-45 網路埠。 10. 螢幕輸出埠：具備 3 個(含)以上影像輸出介面，須有VGA介面、HDMI介面(或DP介面並附DP to HDMI轉接線)。 11. 輸出入埠：具備9個(含)以上USB Port，其中有 3 個(含)以上USB 3.2 (含)以上、2 個(含)以上 USB 2.0、1 個(含)以上 USB Type-C 埠。 12. 音效：提供內建或外接揚聲器、喇叭音效輸出，具備音效或外接喇叭插孔，內含耳機及麥克風插孔。 13. 安全：內建TPM (Trusted Platform Module) 2.0 安全晶片模組。 14. 主機內部：需提供一顆機殼風扇。 15. 主機外殼：直立或直立平躺兩用式標準機/\*箱mini tower或tower以上。 16. 電源：具備350W 80 PLUS(含)以上功率之電源供應器。 17. 鍵盤：提供中文注音符號、倉頡及英文之USB 介面鍵盤。 18. 滑鼠：提供二鍵附滾輪功能 USB 介面光學滑鼠。 19. 認證：主機通過ENERGY STAR或EPEAT或TCO 認證。 20. 作業系統：內建Windows 11 Professional 64bit 中文最新版授權，若符合微軟授權條件，可降版為Windows 10 Professional 64bit 作業系統。 21. 不得提供藍芽及無線網路功能。 | 台 | 120 |
| 2 | 個人電腦 | 1. 本項電腦須為原廠整機出廠及保固之商用系列品牌產品(HP,DELL,ASUS,ACER等)，不接受組裝式電腦及中國大陸品牌產品。 2. 處理器：Intel Ultra 7 (含)以上，E-core時脈3.9GHz(含)以上。內建 Intel®繪圖顯示功能。 3. 主機板晶片：Intel Q870 具備(V-pro)。 4. 繪圖晶片：最大支援 3 個顯示輸出，顯示記憶體與系統記憶體共用，具 2048×1536(含)以上高彩、高解析繪圖能力，支援 DirectX 12(含)以上。 5. 記憶體：提供2 條 16GB(含)以上 DDR5-4400(含)以上記憶體，具備4 個(含)以上記憶體插槽，最高可支援至 64GB(含)以上記憶體。 6. SSD 硬碟：提供 1 顆容量 512GB (含)以上，M.2 PCIe NVMe Gen3(含)以上SSD 硬碟。 7. SATA 硬碟：提供 1 顆容量 1TB (含)以上，轉速 7200rpm(含)以上之 SATA 硬碟。 8. 擴充插槽：內建 2 個 PCI Express 擴充插槽。 9. 網路介面：具備 1 個 10/100/1000 Mbps 之RJ-45 網路埠。 10. 螢幕輸出埠：具備 3 個(含)以上影像輸出介面，須有VGA介面、HDMI介面(或DP介面並附DP to HDMI轉接線)。 11. 輸出入埠：具備9個(含)以上USB Port，其中有 3 個(含)以上USB 3.2 (含)以上、2 個(含)以上 USB 2.0、1 個(含)以上 USB Type-C 埠。 12. 音效：提供內建或外接揚聲器、喇叭音效輸出，具備音效或外接喇叭插孔，內含耳機及麥克風插孔。 13. 安全：內建TPM (Trusted Platform Module) 2.0 安全晶片模組。 14. 主機內部：需提供一顆機殼風扇。 15. 主機外殼：直立或直立平躺兩用式標準機/\*箱mini tower或tower以上。 16. 電源：具備350W 80 PLUS(含)以上功率之電源供應器。 17. 鍵盤：提供中文注音符號、倉頡及英文之USB 介面鍵盤。 18. 滑鼠：提供二鍵附滾輪功能 USB 介面光學滑鼠。 19. 認證：主機通過ENERGY STAR或EPEAT或TCO 認證。 20. 作業系統：內建Windows 11 Professional 64bit 中文最新版授權，若符合微軟授權條件，可降版為Windows 10 Professional 64bit 作業系統。 21. 不得提供藍芽及無線網路功能。 | 台 | 50 |
| 3 | 螢幕 | 1. 尺寸23.8"(含)以上。 2. 外殼黑色且需與主機同廠牌之螢幕(需符合)。 3. HDMI+VGA 兩個(含)以上不同介面之螢幕輸入。 4. 螢幕可升降調整高度、可前後傾斜。 5. 內建式 揚聲器(需符合)。 6. FHD 1920x1080 (含)以上。 7. 須符合低藍光需求、TCO認證。 8. 配件: 螢幕線(VGA+HDMI),電源線。 | 台 | 20 |
| 備註 | 一、保固及維修：   * 1. 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需為同一品牌之商用機型。主機、螢幕提供四年零件保固、人工免費與隔工作日到府維修服務(4 年 5x8 NBD)，鍵盤、滑鼠為一年保固。   2. 經維修後復原之設備，乙方必須確保原機之所有程式及連線恢復正常，如有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需依本公司之裝機程序表完成系統安裝及連線設定。   3. 如維修方式為提供替代品，則必須將送修設備中之硬碟資料全數移轉至替代品之硬碟中，同時必須確保設備原有之作業系統及連線運作正常。   二、交貨：貨品為2025年以後出廠之新品，請出具出廠證明書，並依合約完成交貨。  三、保固證明書：得標廠商需於交貨安裝驗收後檢附原廠連帶四年保固證明書。  四、維修服務及授權：由原廠或授權經銷商提供維修服務，若由經銷商提供，經銷商及其工程師必須具備原廠授權維修資格及認證，並於投標時檢附原廠授權證明及工程師認證證照。  五、安裝服務：包含作業系統、Office、客製化等軟體安裝，到府安裝、網域設定，原電腦資料移轉至新電腦。安裝完成後須由使用者簽名驗收，以做為整體驗收之依據。本案安裝服務共140台，需於得標後60個工作天內安裝完畢。並提供該主機之系統還原隨身碟一支給本公司。  六、安裝地點：本公司所屬區域指定地點。(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7號)。  七、機身標籤貼紙：廠商必須製作標籤貼紙貼於採購設備上(非紙箱上)，貼紙上需註明採購設備之內容物(CPU/記憶體/硬碟規格/保固期限年月/設備序號/報修客服專線)，標籤貼紙須採用不易脫落之材質。 | | | |

投標廠商用印處

廠 商(蓋公司章)：

負 責 人(加蓋印章)：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